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645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李信男

林立凡

被告 葉勝吉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壹佰貳拾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壹仟玖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起，其餘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肆拾伍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9日19時12分許，飲用酒類後無照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燈桿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訴外人郭秀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郭秀菊右肩峰關節脫臼、雙足踝閉鎖性骨折、胸部挫傷合併右第3-4肋骨骨折之傷害，經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

01 險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賠付膳食費、醫療器材費用、醫療費
02 用、交通費用及看護費用新臺幣（下同）89,931元在案。被
03 告既係因酒後駕車肇事，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04 項規定，原告雖仍應給付保險金，但得於給付範圍內向被告
05 追償，爰依該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6 付原告89,931元，及其中61,97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其餘19,145元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
0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
11 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
12 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一、
13 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
14 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定之標準，強制汽車責任保
15 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若被保險人因該等情事發
16 生交通事故，保險人自得向其求償。

17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8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罰鍰查詢、強
19 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計算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
2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及
21 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等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道
22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濃
23 度測定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
24 現場照片及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
25 應堪信為真實。

26 (三)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給付之膳食費、醫療器材費
27 用、醫療費用、交通費用及看護費用，業據原告提出理賠計
28 算書、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診斷證明書為證，而被告經合
29 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依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
31 用第1項規定，亦視同其已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故堪信原

01 告之主張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又被告經測量其
02 呼氣酒精濃度，亦高達每公升0.34毫克，被告飲用酒類顯已
03 影響其操控車輛之能力，致與郭秀菊所騎乘之車輛發生碰
04 撞，足認其酒後駕車與事故發生間具有因果關係。揆諸前開
05 規定，原告自得就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範圍
06 內，於理賠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告之請求權。

0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0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1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14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駕駛人有飲用酒類
15 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一五毫克
16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不得駕
17 車，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4條第2款分
18 別明定。本件被告既為領有駕駛執照之人，於駕駛車輛時自
19 應注意上開規定。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於
20 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34毫克下仍然駕車上
21 路，因而疏未注意前方之郭秀菊所騎乘之車輛，致與郭秀菊
22 所騎乘之車輛發生擦撞，被告就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堪以
23 認定。而訴外人郭秀菊既因本事故增加膳食費、醫療器材費
24 用、醫療費用、交通費用及看護費用等支出，自得對被告請
25 求賠償。

26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既有因酒後駕車與訴外人郭秀菊發生交
27 通事故，致原告因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郭秀菊醫療
28 費、看護費及交通費81,120元，原告自得代位郭秀菊請求被
29 告賠償，故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
30 定，代位郭秀菊請求被告賠償81,120元，及其中61,975元自
3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9日起，其餘19,145元自追

01 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6 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07 元，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
08 主文第2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4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7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葉玉芬